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拟收购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8日与湖南高至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长沙翼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翼和张荣（下称“交易对方”）签署《收购意向协议书》（下称“原协议”），约定新劲刚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意向参与收购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以最终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事宜（“本次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收购终止情况

《收购意向协议书》生效后，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与交易对方进行多轮积极的沟通和协商。由于下游行业和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各方在短期内无法就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三、本次收购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书》仅系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双方并未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各方充分认可彼此在本次合作推进过程中所付出的努力，各方均不存在原协议中约定的违约情形，均同意在原协议解除后，互不追究各方的违约责任。本次终止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坚持长期主义思维，保持战略定力，集中资源和精力专注主航道；同时，根据现有及潜在市场资源需求，围绕主营业务筛选优质标的，通过投资孵化和并购等手段，不断提升公司在新域新质装备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四、备查文件

- 1、《终止收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